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1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雪股份”、“发行人”、“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问题 1、关于劳务供应商	3
问题 2、关于 2020 年期间费用	24

问题 1、关于劳务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为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他劳务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变化较为频繁，其中包括部分个人施工队。

请发行人：（1）按劳务采购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供应商的数量、按采购单价分类的分布情况；（2）说明采购单价较低供应商的相关基本情况、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占该供应商的业务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单价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施工队数量、采购内容和金额、个人主要信息、采购原因、是否获得增值税发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劳务采购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供应商的数量、按采购单价分类的分布情况

（一）按劳务采购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供应商的数量

按劳务采购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供应商的数量：

劳务内容类型	具体施工内容	供应商家数（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程安装	公司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及相关施工	7	8	9
辅助施工（含前置基础施工）	冷库门/建筑门的安装、地坪处理、喷泡、辅助设备安装、框架结构施工等	18	21	20
售后维修	公司产品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5	7	4

注：因存在同一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提供多项劳务内容服务，故各劳务内容类型供应商数量加总数大于实际当期劳务供应商家数。2018 年至 2020 年实际劳务供应商（含个人施工队）分别为 26 家、28 家和 23 家。本表各期供应商数量按照劳务采购年度统计，因项目实施存在跨年度情形，导致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成本结转与劳务采购存在不同期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家长期合作劳务供应商和各期前五名非长期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如下：

期间	供应商类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劳务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劳务采购比例	从发行人获取收入占各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长期合作	1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售后维修	4,773.62	58.73%	6.58%



	劳务 供应 商	2	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售后维修	829.66	10.21%	9.84%
		3	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售后维修	898.95	11.06%	29.11%
	其他 劳务 供应 商	1	凡事能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458.72	5.64%	7.03%
		2	浙江绍防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267.74	3.29%	1.68%
		3	沈阳市辽吉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施工	250.75	3.09%	13.57%
		4	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219.20	2.70%	14.32%
		5	上海洪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54.14	1.90%	40.61%
	小计			--	7,852.78	96.62%	-
2019 年度	长期 合作 劳务 供应 商	1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售后维修	3,836.67	57.16%	4.62%
		2	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	1,201.82	17.91%	26.38%
		3	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售后维修	621.05	9.25%	10.08%
	其他 劳务 供应 商	1	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安装	188.74	2.81%	78.87%
		2	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55.44	2.32%	35.39%
		3	上海洪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41.24	2.10%	50.65%
		4	浙江绍防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103.42	1.54%	0.65%
		5	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68.71	1.02%	5.79%
	小计			--	6,317.09	94.11%	-
2018 年度	长期 合作 劳务 供应 商	1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售后维修	3,727.67	54.28%	6.65%
		2	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售后维修	1,208.37	17.60%	14.16%
		3	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辅助施 工	332.79	4.85%	75.06%
	其他 劳务 供应 商	1	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393.09	5.72%	0.09%
		2	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259.66	3.78%	34.70%
		3	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249.53	3.63%	48.91%
		4	上海旌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180.47	2.63%	无法取得 （注）
		5	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施工	153.53	2.24%	74.94%
	小计			--	6,505.11	94.73%	-

注：因上海旌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仅临时一次性合作，之后亦未有其他合作，现无法取得该劳务供应商年度收入规模数据。该劳务供应商设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权结构：沈俊杰持股 87.50%、沈利冲持股 12.50%，营业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本核准经营范围内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该笔劳务采购系报告期前发生并已暂估入账,于2018年通过司法诉讼确认劳务金额。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采购的劳务价格不存在异常。

公司上述劳务供应商占各期劳务采购94%以上份额,为主要的劳务供应商。

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二) 按采购单价分类的分布情况

劳务类型	主要施工项目	价格区间	供应商家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工程安装	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不带辅料施工)	$P=54.88 \text{ 元/m}^2$ (注1)	-	1	-
		$33 \text{ 元/m}^2 \leq P < 42 \text{ 元/m}^2$	3	3	6
		$16 \text{ 元/m}^2 \leq P < 28 \text{ 元/m}^2$	1	1	-
	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带辅料施工)	$150 \text{ 元/m}^2 \leq P < 175 \text{ 元/m}^2$	-	-	2
		$82 \text{ 元/m}^2 \leq P < 139 \text{ 元/m}^2$	3	2	-
		$65 \text{ 元/m}^2 \leq P < 82 \text{ 元/m}^2$	-	1	1
辅助施工(含前置基础施工)	改造门和移门安装	$P \geq 500 \text{ 元/樘}$	1	-	-
		$350 \text{ 元/樘} \leq P < 500 \text{ 元/樘}$	1	2	3
		$P < 350 \text{ 元/樘}$	1	1	-
	电动门等其他门类安装	$P \geq 1,900 \text{ 元/樘}$	2	-	-
		$1,200 \text{ 元/樘} \leq P < 1,900 \text{ 元/樘}$	5	7	3
		$P < 1,200 \text{ 元/樘}$	-	-	1
	平台安装	$P > 650 \text{ 元/套}$	2	2	1
		$450 \text{ 元/套} \leq P \leq 650 \text{ 元/套}$	2	3	2
		$P < 450 \text{ 元/套}$	1	1	-
	喷泡	$P \geq 1,308 \text{ 元/m}^3$	1	-	-
		$1,080 \text{ 元/m}^3 \leq P < 1,308 \text{ 元/m}^3$	2	1	-
		$P=950 \text{ 元/m}^3$	-	1	-
	地坪构建(前置施工)	注2	-	1	3
	安装钢结构(前置施工)、耐火隔墙(前置施工)		-	-	2
	其他		7	10	10
售后维修	--		5	7	4

注1: 因泰国洽洽瓜子项目需赴海外安装导致安装价格较高。

注2: 因具体施工内容存在产品类型、尺寸规格、安装工艺、安装条件、安装工期等差异,导致安装



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上表辅助施工部分劳务项目和售后维修属于非标准劳务施工内容，无法直接计算平均单价，公司与多家劳务供应商进行项目比价确定总施工价格。

注：因存在同一家劳务供应商同时提供多项劳务内容服务，故各劳务内容类型供应商数量加总数大于实际当期劳务供应商家数。2018年至2020年实际劳务供应商（含个人施工队）分别为26家、28家和23家。本表各期供应商数量按照劳务采购年度统计，因项目实施存在跨年度情形，导致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成本结转与劳务采购存在不同期情形。

二、说明采购单价较低供应商的相关基本情况、交易金额、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占该供应商的业务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定价根据公司制定的统一安装劳务采购细项基准价格为依据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定价依据是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安装技术难度和所需工作量等综合因素，结合劳务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安装劳务采购基准价格。因具体施工内容存在产品类型、尺寸规格、安装工艺、安装条件、安装工期等差异，导致安装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个别劳务属于非标准施工，公司则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和该项目总施工采购价格。

（一）工程安装劳务采购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凡事能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劳务供应商采购工程安装劳务用于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

保温夹芯板具体规格品种不同、安装工艺不同等影响劳务施工的复杂程度，导致劳务安装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重量较大的岩棉夹芯板、需要特种施工设施的高架库夹芯板等品种规格的产品安装价格会远高于一般工程的聚氨酯夹芯板产品。其中，报告期劳务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1、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不带辅料施工）劳务采购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不带辅料施工）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劳务采购单价低于主要价格区间（33元/m²至42元/m²）主要为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提供的保温夹芯板工程安装劳务。

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劳务采购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合作历 史(开始 合作时 间)	年度	工程安装 劳务平均 采购单价 (元/m ²)	工程安装 劳务采购 金额(万 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4 月 2 日	10 万 元	净化设 备设计、 安装、调 试	赵梅花持 股 70%； 陈军持股 30%	否	2014 年	2020 年	18.00	15.29	京东商城武汉新洲物流基地项目
						2019 年	21.25	155.44	安徽众兴菌业菌菇房及发酵隧道项目、江苏众友兴及发酵隧道和控制室项目、五河众兴菌业项目
						2018 年	33.35	249.53	安阳众兴菌业育菇房及发酵隧道项目、永辉超市广东东莞桥头上悦汇店项目、永辉超市广东百信广场店项目、盒马鲜生深圳岁宝聚福店项目、盒马鲜生深圳沙井岁宝店项目、安徽众兴菌业育菇房及发酵隧道项目、欧尚上海张江店项目等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15.29	0.19%	6.80%	155.44	2.32%	35.39%	249.53	3.63%	48.91%	

注：此处劳务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该劳务供应商当期采购的所有劳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和售后维修）。

报告期内，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众兴菌业育菇房和发酵隧道、京东商城武汉新洲物流基地项目冷库安装聚氨酯保温夹芯板，该类夹芯板主要为厚度较低的100-120毫米厚度规格的聚氨酯板材，导致当期安装价格较低，2019年平均价格为21.25元/m²、2020年为18.00元/m²。2018年该供应商安装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该供应商为永辉超市、盒马鲜生等项目安装的多为150-200毫米厚度的岩棉板，安装价格高于厚度较薄的产品。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三家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安装与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安装相类似产品规格的劳务价格区间亦主要集中在17.00元/m²-24.00元/m²之间，故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价格具有可比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63%、2.32%和0.19%，占比较小，不具有依赖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8.91%、35.39%和6.80%，该供应商经营并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常州鑫晶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



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采购单价较低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带辅料施工）劳务采购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带辅料安装夹芯板的劳务采购价格除受夹芯板产品规格、安装工艺不同影响外，还受辅料种类和投入量。因此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安装（带辅料施工）劳务供应商主要为凡事能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洪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劳务采购单价低于主要价格区间（82 元/m²至 139 元/m²）主要为 2018 年的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和 2019 年的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 作时间）	年度	工程安装劳务 平均采购单价 （元/m ² ）	工程安装劳 务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 5 月 10 日	4,000 万元	工程总 包、建筑 安装	张文贵持 股 90%； 尹树明持 股 10%	否	2018 年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74.11	1.94	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		-	-	-	-	-	1.94	0.03%	无法取得

（2）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 时间）	年度	工程安装劳务 平均采购单价 （元/m²）	工程安装劳 务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3 月 12 日	500 万元	建筑安 装、机电 安装	徐仲持股 50%； 徐琛持股 50%	否	2012 年	2020 年	-	-	-
						2019 年	65.24	5.39	张家港康得新贴合厂 房项目
						2018 年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	-	-	5.39	0.08%	0.31%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从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用于嘉吉动物蛋白深加工（滁州）有限公司项目聚氨酯夹芯板带辅料安装，采购金额仅为 1.94 万元，价格为每平米 74.11 元。发行人于 2019 年从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用于张家港康得新贴合厂房项目的岩棉夹芯板带辅料安装，采购金额仅为 5.39 万元，价格为每平米 65.24 元。因上述项目规模较小，安装工艺简单，所需辅料种类和投入量的亦较少导致上述两项目安装单价较低，具有合理性。而报告期其他的夹芯板安装（带辅料施工）劳务供应商如凡事能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安装的的北大荒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上海洪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的合肥奕斯伟项目、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外墙板项目因项目为大型、超大型项目，工程规模较大，施工复杂、辅料等其他投入较多导致平均单价较高。综上，发行人向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仅为 1.9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和 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该供应商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经营亦不依赖于发行人。

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和 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31%和 0.00%，其经营亦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安徽贵宏建筑有限公司、上海致程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采购单价较低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二）辅助施工劳务采购单价较低或不具有同类型可比项目的供应商情况

辅助施工项目种类繁多，主要有冷库门/建筑门、平台的安装、喷泡、前置安装、框架结构施工等项目。除冷库门/建筑门、平台的安装、喷泡等劳务具有一定标准性和可比性外，其他劳务项目大多依据项目设计规划和客户所需提供的非标准劳务服务，项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进行劳务单价对比。

1、门类安装劳务采购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因发行人的门类产品亦属于定制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导致门类产品规格繁多，安装劳务根据不同门类产品安装的复杂程度、工期要求等因素进行定价，相同类型的门类因为尺寸不同、安装环境区别，工期要求等条件差异亦会导致安装价格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类安装劳务主要由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改造门和移门安装价格主要集中在 350 元/樘至 500 元/樘之间，电动门等其他门类安装价格主要集中在 1,200 元/樘至 1,900 元/樘之间。报告期内，门类产品安装劳务价格低于主要区间的供应商主要为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劳务采购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 作时间）	年度	门类产品 劳务分类	门类安装劳 务平均采购 单价（元/樘）	门类安装 劳务采购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月 24 日	1,000 万元	建筑安 装	潘可成 持股 51%； 赵云龙 持股 49%	否	2018 年	2020 年	改造门和 移门	329.70	7.72	苏果南京夫子庙店 等若干项目
							电动门等 其他门类	1,595.41	17.39	江苏泰森食品有限 公司车间改造施工 项目分包等若干项 目
						2019 年	改造门和 移门	308.40	7.90	物美银川平罗汇融 新天地店等若干项 目
							电动门等 其他门类	1,605.00	4.33	生鲜传奇-冷库&加 工间一层、二层改 造等若干项目
						2018 年	改造门和 移门	492.33	22.16	盒马鲜生-西安太 白店等若干项目
							电动门等 其他门类	950.00	4.94	陕西果业集团铜川 有限公司分拣车间 等若干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898.95	11.06%	29.11%	621.05	9.25%	10.08%	332.79	4.85%	75.06%		

注：此处劳务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该劳务供应商当期采购的所有劳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和售后维修）。

发行人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装的改造门和移门规格尺寸较小、构造简单，安装单价主要区间为 200 元/樘至 500 元/樘之间，且安装单价为 200 元/樘的安装量较大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平均安装价格分别



为 308.40 元/樘和 329.70 元/樘，低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主要平均价格区间（350 元/樘至 500 元/樘）。而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公司亦有 200 元/樘至 500 元/樘区间内的产品安装，但因具体产品分布有所差异导致平均劳务安装单价集中在 350 元/樘至 500 元/樘。电动门等其他门类产品安装方面，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 提供的劳务安装平均价格为 950 元/樘，低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主要价格区间 1,200 元/樘至 1,900 元/樘，主要是因为其他公司安装的产品规格主要以电动门为主，因尺寸较大，安装复杂程度较高，导致平均价格亦较高。但相对于同规格可比产品，发行人向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门类安装劳务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包括工程安装、辅助安装、售后维修等劳务）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9.25% 和 11.06%，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仅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6%、10.08% 和 29.11%，2018 年收入较多来自发行人之外，其余各期来源于发行人收入仅占其当期营业额比例较低，该供应商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采购单价较低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平台安装劳务采购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装卸货系统的升降平台安装主要由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和贵阳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劳务供应商提供安装。

因平台销量较少，属于定制化设计生产，根据尺寸和安装难度，报告期内，安装价格主要集中在 400 元/套至 650 元/套之间。2019 年和 2020 年，贵阳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深国际昆明供应链现代产业园一期项目、深国际贵州综合物流港项目上提供平台安装劳务，因该劳务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上述项目提供门类产品安装和平台产品安装，统一安装量较多且安装复杂程度较低，安装效率较高，导致安装价格 390 元/套略低于主要价格区间，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贵阳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 作时间）	年度	平台安装劳务 平均采购单价 （元/m ² ）	平台安装劳 务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3 月 6 日	50 万 元	门窗安 装、机电 安装	吴海明 持股 90%； 涂章文 持股 10%	否	2019 年	2020 年	390.00	2.89	深国际昆明供应链现代 产业园一期项目、深国际 贵州综合物流港项目
						2019 年	390.00	5.54	深国际昆明供应链现代 产业园一期 项目
						2018 年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36.99		0.46%	17.02%	15.53	0.23%	7.48%	-	-	-

注：此处劳务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该劳务供应商当期采购的所有劳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和售后维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23%和 0.46%，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阳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仅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7.48%和 17.02%，占比较小，该供应商经营亦并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贵阳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采购单价较低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3、喷泡劳务采购单价较低的供应商情况

喷泡劳务主要在冷库安装现场对少量的缝隙、开孔处等进行填补保温作业。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喷泡劳务的供应商主要有浙江绍防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辽吉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等。

2019 年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的喷泡劳务价格为 950 元/m³，略低于主要价格区间（1,080 元/m³至 1,308 元/m³）。主要是 2019 年该劳务供应商为行人洋山保税港区大宗/特色商品交易枢纽项目保温系统项目提供喷泡服务，喷泡面积较大，施工难度较低、效率较高，故定价略低于普通项目喷泡价格，具有合理公允性。虽然该工程 2020 年度喷泡劳务施工亦按照该价格施工，但该劳务供应商 2020 年为发行人其他项目提供的喷泡劳务价格较高，导致 2020 年该供应商平均价格达到 1,125.00 元/m³，处于主要价格区间。



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 发行人 存在关 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 作时间）	年度	喷泡劳务平 均采购单价 （元/m³）	喷泡劳务 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7 月 7 日	1,588 万元	防水保 温工程	高王朝持 股 80%； 石永丽持 股 20%	否	2017 年	2020 年	1,125.00	219.20	洋山保税港区大宗/特色商品交易枢纽项目保温系统项目、上海南港 1.1 平方公里用地围网及巡关道等项目工程、浦东机场南侧区域 7.86 平方公里围网及巡关道等工程（应急部分）项目、口岸查验区海关查验冷冻（藏）库工程查验冷冻（藏）库项目
						2019 年	950.00	68.71	洋山保税港区大宗/特色商品交易枢纽项目保温系统项目
						2018 年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 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219.20	2.70%		14.32%	68.71	1.02%	5.7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2%和 2.7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79%和 14.32%，占比较小，该供应商经营并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彝鑫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采购单价较低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4、前置安装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在建设冷库时，尤其在干仓（常温仓）改冷库的项目中，一般需要在现有基建的基础上做整改后进行冷库建设，在这种项目中客户倾向于库板等围护设施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应的一体化服务，即将基建的整改工作和库板安装整体分配给库板等冷库设施供应商统一施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安装协议约定有具体施工细项内容和工作量，对于非冷库板安装直接相关的诸如库地坪、耐火隔墙、地坪挡水墙和钢结构等施工项目公司将其划分为前置基础安装，报告期内前置安装相关劳务采购如下：

（1）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前置施工）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聘请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的前置安装工作。由于此类工作类别繁多、工作性质差异较大，因此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平均单价无法直接相互比较。前述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前置施工）劳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 时间）	年度	地坪及其他设施 构建（前置施工） 劳务平均采购金 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08 年 5 月 28 日	5,000 万元	建筑工程	上海泓盟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持 95.00%；马 上金持 1.00%；鄂柱 良持 1.00%；陆卫卫 持 1.00%；马上云持 1.00%；陈青持 1.00%	否	2018 年	2020 年	--	--
						2019 年	49.23	飞链邦上海宝山月 浦冷库改造项目
						2018 年	18.50	飞链邦上海宝山月 浦冷库改造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 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	--	--	49.23	0.73%	0.70%	18.50	0.27%	3.17%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前置施工）劳务用于飞链邦上海宝山月浦冷库改造项目，发行人该项目实现收入金额为 428.81 万元，毛利率为 6.14%，远低于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金额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73%和 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0.70%和 0.00%，该供应商经营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华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劳务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 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 时间)	年度	地坪及其他设施 构建（前置施工） 劳务平均采购金 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 4 月 9 日	200 万元	冷库地坪,超平 地坪,金刚砂耐 磨地坪施工,冷 库地坪维修翻 新等	祁彦民持 股 100%	否	2018 年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259.66	雪链物联网天津普洛斯 普金物流园改建冷库项目、雪链物联网上海维龙 仓改建冷库项目等若干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	-	-	-	-	-	259.66	3.78%	34.70%	

2018年发行人向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前置施工)劳务用于雪链物联网天津普洛斯普金物流园改建冷库项目、雪链物联网上海维龙仓改建冷库项目等若干项目,相关项目发行人合计实现收入金额为1,647.64万元,项目平均毛利率为12.60%,远低于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金额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78%、0.00%和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0%、0.00%和0.00%,该供应商经营亦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添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劳务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3) 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前置施工)劳务平均采购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1996年10月14日	17,680万元	工程总承包、建筑安装	夏祥宁持股83.3%;陈德会持股7.95%;夏琦瑞	否	2018年	2020年	-	-
						2019年	-	-



			持股 4.49%；夏海瑞持股 4.26%			2018 年	393.09	重庆嘉蓝冷链物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	-	-	393.09	5.72%	0.09%

2018 年发行人向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地坪及其他设施构建（前置施工）劳务用重庆嘉蓝冷链物流项目，该项目发行人实现收入金额为 1,298.25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13.93%，远低于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金额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0.00%和 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 0.09%、0.00%和 0.00%，该供应商经营亦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劳务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安装钢结构（前置施工）、耐火隔墙（前置施工）劳务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安装钢结构（前置施工）、耐火隔墙（前置施工）施工劳务，向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耐火隔墙（前置施工）施工劳务，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其他劳务供应商采购类似前置施工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安装钢结构、耐火隔墙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 4 月 5 日	8,000 万元	建筑工程	周俊才持 80%，周韵持 20%	否	2018 年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152.73	雪链物联网南京江宁每日优鲜仓改建冷库项目、雪链物联网南京江宁南便利蜂仓改建冷库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	--	--	--	--	--	152.73	2.22%	0.11%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安装钢结构（前置施工）、耐火隔墙（前置施工）施工劳务用于雪链物联网南京江宁每日优鲜仓改建冷库项目、雪链物联网南京江宁南便利蜂仓改建冷库项目等，相关项目发行人实现收入金额为 675.00 万元，实现毛利率为 13.55%，远低于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0.00%和 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仅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0%和 0.00%，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并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劳务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2) 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主营业 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 作时间）	年度	耐火隔墙施工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7 日	200	建筑安 装	徐英华持股 75%； 黄金鹏持股 25%。	否	2018 年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32.43	普洛斯天津普金物流园冷库工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	--	--	--	--	--	32.43	0.47%	18.11%	

2018 年，发行人向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耐火隔墙（前置施工）劳务用于雪链物联网天津普洛斯普金物流园改建冷库项目，相关项目发行人实现收入金额为 733.85 万元，实现毛利率为 13.28%，远低于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发行人向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占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47%、0.00%和 0.00%，占比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金额仅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1%、0.00%和 0.00%，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并不依赖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泺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劳务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单价具有公允性。

（三）售后维修劳务采购的供应商情况

因售后维修具有偶发性、施工内容非常规性和单次施工量少、维修工期紧急等特点，导致各项目维修所需的劳务费用具有差异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维修劳务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供应商	售后维修劳务费 (万元)	售后维修劳务费占发 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2020 年	德清县莫干山镇盛美林保温材料经营部	9.71	0.12%
	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9	0.04%
	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7	0.03%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6	0.02%
	上海阅朗门业有限公司	0.38	<0.01%
	合计	17.80	0.22%
2019 年	吴磊施工队	13.76	0.20%
	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9	0.13%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4	0.07%
	钱田勤施工队	4.71	0.07%
	雅安宇杰制冷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3	0.04%
	徐州轩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0.41	0.01%
	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0.30	<0.01%
	合计	35.33	0.53%
2018 年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21	0.59%
	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36	0.11%
	钱田勤施工队	0.43	0.01%



期间	劳务供应商	售后维修劳务费 (万元)	售后维修劳务费占发 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常州风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0.15	<0.01%
	合计	48.15	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各期售后维修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劳务供应商（个人施工队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下文）具体情况如下：

（1）德清县莫干山镇盛美林保温材料经营部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主营业 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关联 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作 时间）	年度	售后维修劳务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6 月 27 日	-	保温材料 销售	盛美林个体 经营	否	2019 年 （注）	2020 年	9.71	中国物流亳州综合物流园一期 冷库设备方案及供货安装项目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劳务采购 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9.71	0.12%	无法取得	-	-	-	-	-	-	

注：2019 年，发行人曾向德清县莫干山镇盛美林保温材料经营部采购了少量辅料耗材而无劳务采购。

（2）常州旭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售后维修劳务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8 月 24 日	1,000 万元	建筑安装	潘可成持股 51%； 赵云龙持股 49%	否	2018 年	2020 年	2.27	西安嘉浩二期项目、常州天宁商场库门维修项目		
						2019 年	8.99	威海生鲜配送加高项目、绿地西安悦荟店等若干项目		
						2018 年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898.95	11.06%		29.11%	621.05	9.25%		10.08%	332.79	4.85%	

注：此处劳务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该劳务供应商当期采购的所有劳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和售后维修）。



(3) 常州乾易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售后维修劳务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0月17日	1,000万元	木工作业、建筑安装	王泰妙持股51%；李立华持股49%	否	2017年	2020年	1.86	京东天津保利大都会店、重庆美的项目	
						2019年	4.74	上海浦东机场、艾默生项目	
						2018年	40.21	三全食品西南冷库二期、长沙格力、秦皇岛正大新建冷库等若干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收入比例	
4,773.62	58.73%	6.58%	3,836.67	57.16%	4.62%	3,727.67	54.28%	6.65%	

注：此处劳务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该劳务供应商当期采购的所有劳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和售后维修）。

(4) 上海冯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	主营业 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关联 关系	合作历史 （开始合 作时间）	年度	售后维修劳务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8 月 2 日	50	机电设 备安装	廖小元持股 100%	否	2013 年	2020 年	-	-	
						2019 年	0.30	深国际南昌综合物流港项目 二期工程项目	
						2018 年	7.36	外高桥冷链物流园一期工 程、兰州商场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务 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占 该供应商收入 比例	劳务采购金额 （万元）（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劳务采购金 额（万元） （注）	占发行人劳 务采购比例	发行人采购 占该供应商 收入比例
-	-		-	188.74	2.81%	78.87%	153.53	2.24%	74.94%

注：此处劳务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该劳务供应商当期采购的所有劳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装、辅助施工和售后维修）。

发行人售后维修属于非标准施工，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和该项目维修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售后维修劳务费占劳务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0.70%、0.53%和 0.22%，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上述售后维修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自主开展经营业务，互相不具有依赖性，劳务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相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个人施工队数量、采购内容和金额、个人主要信息、采购原因、是否获得增值税发票

（一）报告期内聘用个人施工队的原因

2017年10月之前，公司工程安装劳务主要为聘用施工队进行安装劳务作业，由公司项目安装负责人根据项目安装进度聘请劳务人员组成施工队在公司项目安装负责人、技术实施人员指挥下进行安装施工，公司与施工队进行劳务费用结算。

2017年10月之后，出于完善管理的考虑，除少量安装作业所需的劳务聘用施工队在公司维修、安装负责人和技术实施人员指挥下进行作业以外，公司工程安装所需劳务陆续改用直接从外部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形式，劳务公司员工在公司项目安装负责人、技术实施人员指挥下进行安装施工。

因劳务采购模式于2017年10月开始切换，报告期发行人在2018年和2019年末未及时全部切换成劳务安装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仍存在聘用少量个人施工队进行劳务安装作业的情形，自2020年起全部采用通过外部劳务安装公司采购劳务服务。

（二）报告期内个人施工队数量、采购内容和金额、个人主要信息、是否获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18年和2019年聘用个人施工队，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个人施工队具体情况							
施工队名称	施工队负责人	施工队负责人身份证号	施工队负责人住所	劳务采购内容	施工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
吴磊施工队	吴磊	32132219850110****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	辅助安装、售后维修	珠海格力项目、郑州温控供应链产业基地（一期）项目-B-1#立体冷库门（ZZXY-026）项目、天津瑞辉科技有限公司冷库门项目、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快速垂升冷库门项目、临港智造园五四项目保温门项目、易商长沙电子及零售物流园项目、中俄冷链项目、山西大运项目等	35.87	是
钱田勤施工队	钱田勤	34082319700130****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汤沟镇	售后维修	奉商物流南桥新建冷库项目、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中国物流亳州综合物流园一期冷库设备方案及供货安装项目合同等	4.71	是
合计						40.58	-
占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0.61%	-



2018 年度个人施工队具体情况							
施工队名称	施工队负责人	施工队负责人身份证号	施工队负责人住所	劳务采购内容	施工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
张国根施工队	张国根	33062119611120****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	辅助安装	上海临港制造园项目、江苏海创项目	18.99	是
钱田勤施工队	钱田勤	34082319700130****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汤沟镇	辅助安装、售后维修	北京点食诚心面包加工厂冷库项目、西安领先冷库项目	3.82	是
吴磊施工队	吴磊	32132219850110****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	辅助安装	中国物流亳州综合物流园一期冷库设备方案及供货安装项目	2.72	是
合计						25.52	-
占劳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0.37%	-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聘用个人施工队，并以个人劳务名义在税务局代开取得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通过个人施工队劳务采购占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劳务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0.37%和 0.61%，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安装业务负责人、安装业务统计员关于安装劳务供应商的选取和价格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情况、劳务采购的内容、作价和结算情况；分析复核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劳务采购价格的区间分布情况；

3、核查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劳务采购价格较低的相关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的情况；

4、对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和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的财务数据，核查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仅对发行人提供劳务或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

5、访谈个人施工队相关人员，分析劳务采购清单中个人施工队的情况，包括个人施工队的主要信息、使用个人施工队的背景、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数量，增值税票的开具情况等。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数量和分类分布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采取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建立固定合作关系并按照业务实际情况灵活采购劳务的形式开展安装施工；

2、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劳务供应商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劳务供应商仅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3、劳务服务为具有明显定制化特征的业务，报告期内部分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具体安装产品规格差异以及安装复杂程度、工期要求等综合原因导致，采购劳务定价不具有异常性，价格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真实，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少量个人施工队采购劳务，2020 年发行人不再向个人施工队采购劳务，发行人使用的个人施工队均通过税务局以个人劳务形式代开发票向发行人提供了正规增值税发票。

**问题 2、关于 2020 年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3,505 万元、3,575 万元、166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7.51%、5.9%、30.9%。2020 年销售费用中包含运杂费 860 万元。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8.22%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新收入准则适用后，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是否应按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核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量化分析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8.22%的情况下上述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504.78	3,789.56	-284.78	-7.51%
管理费用	3,575.11	3,799.30	-224.19	-5.90%
财务费用	166.01	240.24	-74.23	-30.90%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3,504.7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84.78 万元，降幅为 7.51%，2020 年管理费用为 3,575.1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24.19 万元，降幅为 5.90%，2020 年财务费用为 166.0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74.23 万元，降幅为 30.90%。

期间费用尤其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性质，部分费用与收入规模具有较强关系，部分费用则与收入规模无关。同时，随着收入规模不断的扩大，规模效应的体现，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往往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中诸如人员

薪酬具有较稳定的刚性支出；运杂费、差旅业务招待费与公司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关系（但当期差旅、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亦未必能直接形成当期的收入）；折旧摊销只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规模相关与收入规模无直接关系；而专业服务费、修理费等则具有偶发性特点，综上所述导致期间费用与当期收入并不具有完全线性相关性，甚至产生当期的期间费用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

2020 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导致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支出减少、国家减免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支付义务，财务费用减少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借款相对减少和金融机构下调借款利率的影响，上述原因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变动不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下文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具体分析。

（一）量化分析 2020 年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销售费用与 2019 年销售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308.86	37.35%	1,217.63	32.13%	91.23	7.49%
运杂费	859.71	24.53%	990.55	26.14%	-130.84	-13.21%
业务招待费	591.52	16.88%	758.00	20.00%	-166.48	-21.96%
差旅费	307.31	8.77%	375.55	9.91%	-68.24	-18.17%
售后服务费	371.07	10.59%	315.08	8.31%	55.99	17.77%
上述项目小计	3,438.47	98.12%	3,656.81	96.49%	-218.34	-5.97%
物料消耗	10.69	0.31%	30.02	0.79%	-19.33	-64.39%
办公及通讯费	13.80	0.39%	22.43	0.59%	-8.63	-38.48%
车辆费	10.75	0.31%	11.76	0.31%	-1.01	-8.59%
房租及物管费	5.42	0.15%	7.25	0.19%	-1.83	-25.24%
其他	25.64	0.73%	61.29	1.62%	-35.65	-58.17%
合计	3,504.78	100.00%	3,789.56	100.00%	-284.78	-7.5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售后服务费等构成，前述费用 2019 年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96.49%，2020 年占销售费用比例



为 98.12%，其他费用占比较小。

1、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20 年职工薪酬为 1,308.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49%，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减免了 2020 年 2 月-12 月应由公司承担的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实现增长，但净利润较上年并未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酬中的业绩考核并未与收入规模同步增长。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政府出台了减免企业承担的员工社保费用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适用内容	涵盖期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1、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2020 年 2 月-6 月
2020 年 3 月 9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 号）	2、2 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可优先办理退费。2 月份未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在重新核定应缴额后，与 3 月份应缴额一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7 月-12 月
2020 年 7 月 9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	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对 5、6 月份已征收的三项社会保险费，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金额。对已征收的减免部分金额，优先办理退费。职工医疗保险减半征收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可从 2020 年 7 月起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此外，公司子公司所在的上海市和辽宁省亦出台了相应的社保减免政策。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则对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影响测算如下：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20 年职工 薪酬中社保金 额	2019 年职工 薪酬中社保金 额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社保减 免金额	假设 2020 年社保按 照 2019 年金额缴 纳, 则 2020 年职工 薪酬为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测算的变动 比例
A (万元)	B (万元)	C (万元)	D=C-B (万元)	E=A+D (万元)	F (万元)	E/F
1,308.86	35.14	106.91	71.77	1,380.63	1,217.63	13.39%

由上表可知, 假设 2020 年社保按照 2019 年金额缴纳, 则 2020 年职工薪酬为 1,380.63 万元, 比 2019 年增长 13.39%。

销售人员薪酬中绩效奖金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相关性, 虽然 2020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但因为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的情况下, 销售人员薪酬增幅(含全额社保的测算口径 13.39%)略小于收入的增幅(18.22%), 具有合理性。

2、运杂费变动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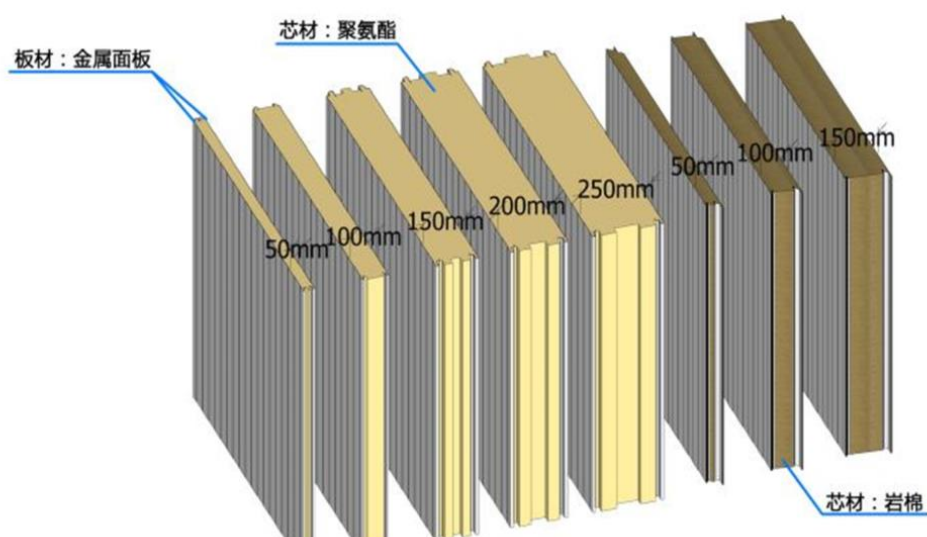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费用科目里运杂费项目核算的是不附带安装的产品销售发生的运杂费。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分别为 990.55 万元和 859.68 万元,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130.84 万元, 降幅为 13.21%, 具体原因如下:

(1) 运杂费与营业收入不存在线性增长关系

公司产品并非标准化的产品, 具有定制属性, 主要产品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板品种规格众多, 价格差异较大。相同体积产品下, 因保温板芯材品种及厚度、金属板材品种及厚度等因素导致售价存在较大差异。

不同厚度规格和不同芯材的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夹芯板示意图





影响体积最大的因素是芯材厚度，举例来看，芯材厚度为 100mm 的保温板与芯材厚度为 50mm 的保温板相比，产品体积成倍增加，但由于芯材成本仅占产品生产成本的三成左右，芯材厚度变化仅影响化工原料（用于生成聚氨酯芯材）或者岩棉原料的投入，不影响金属板材等其他材料的投入量，因此芯材厚度增加不会导致生产成本和货值/售价同比例增加。而决定单位运输费用最主要的因素是产品体积，故运杂费与产品货值、营业收入不存在线性增长关系，二者变动比例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运量和运输距离是影响运杂费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基本采用公路运输，运杂费受运量、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属于“抛货”，运输体积越大，占用车位越多，运杂费越高；运输距离越远，运费越高；车辆回程如果放空则会增加运杂费；城市道路通行管制可能导致货车可能会有较长时间等待（比如公司商超类、餐饮类项目多处于城市内的繁华地段，不少城市道路在白天禁止或限制货车通行从而产生等待时间），运杂费增加；单车不能满载仍按照整车收费；卸货延迟（现场不具备卸货条件或其他供应商集中到货而产生等待时间）耗费的时间额外收取费用。前述影响因素中，运量和运输距离是影响运杂费的主要因素。

（3）运量和运输区域对运杂费影响的定量分析

运杂费发生额与运量和运输区域（运抵区域分布）直接相关。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运杂费的运量和运输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分布	2020 年			2019 年		
	运杂费 (万元)	折算运量 (m ³)	平均单价 (元/m ³)	运杂费 (万元)	折算运量 (m ³)	平均单价 (元/m ³)
华东	311.86	43,735.27	71.31	423.55	59,026.80	71.76
华东占比	36.28%	58.37%	--	42.76%	62.87%	--
西南	77.08	4,218.55	182.71	185.98	8,613.18	215.93
华南	186.28	9,964.41	186.95	100.02	6,513.57	153.56
华北	83.64	6,368.93	131.32	84.88	5,294.58	160.32
西北	80.57	4,560.58	176.68	70.77	3,528.14	200.59
华中	53.13	3,449.11	154.05	67.96	4,786.97	141.96
东北	34.92	1,868.10	186.90	37.56	3,702.82	101.43



其他	32.20	761.86	422.65	19.83	2,419.47	81.95
除华东外区域占比小计	63.72%	41.63%	--	57.24%	37.13%	--
合计	859.68	74,926.81	114.74	990.55	93,885.52	105.51

注：运量（即运输体积）按照当期实际发货的产品（不包含配件类产品）的具体规格折算，实际平均单价反映了包含影响运杂费的多种因素影响下的折算实际单价。根据金属面节能隔热保温板和门类产品具体长度、宽度和厚度规格，折算运量（运量体积=长度×宽度×厚度×数量）。

2019年和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分别为990.55万元和859.68万元，降幅为13.21%；对应的运量分别为93,885.52立方米和74,926.81立方米，降幅为20.19%，运杂费与运量变动方向一致，运杂费降幅小于运量降幅。

公司总部所在江苏属于华东地区，运往华东区域运价较低，2019年运往华东区域的运量占比62.87%，2020年华东区域运量占比在报告期内占比58.37%，由于2020年华东区域运量比2019年略有降低，导致2020年平均单位运价从2019年的每立方米105.51元上升至每立方米114.74元。各个细分区域的单位运价的变动则受到区域内细分运输区域分布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变化符合运杂费与运量、运输距离相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3、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变动的原因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活动中发生的餐饮招待支出等，差旅费为销售活动中发生的相关交通及住宿费用等。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2020年比2019年减少166.47万元；销售费用中差旅费2020年比2019年减少68.24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少了差旅和业务招待活动导致的相关费用支出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相对于2019年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万元)	同比变动
业务招待费	上半年	248.14	353.80	-105.66	-29.86%
	下半年	343.39	404.20	-60.81	-15.04%
	合计	591.53	758.00	-166.47	-21.96%
差旅费	上半年	108.75	152.75	-44.00	-28.81%
	下半年	198.56	222.79	-24.23	-10.88%
	合计	307.31	375.55	-68.24	-18.17%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全国性的停工停产对上半年的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和出差活动降幅较大；2020 年下半年全国各地仍持续执行常态化的疫情防控措施并且北京、大连、青岛等地疫情的接连爆发，亦导致公司销售人员采用视频、电话等远程会议方式代替出差，从而减少了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主要与销售员的销售活动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以老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来自老客户的收入占比基本在 70%以上，公司与客户建立了互信的合作关系，因疫情导致的业务招待和差旅活动减少并未影响到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仍能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持续沟通，以获得订单或推动项目进展，公司因疫情导致的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减少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仍能实现增长，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符合 2020 年度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售后服务费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依据售后服务费发生的历史情况，按母公司销售收入的 0.5%计提售后服务费，因此 2020 年售后服务费相对于 2019 年变动与 2020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变动基本一致。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期初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余额 (A)	386.75	249.24	--
母公司营业收入 (B)	74,213.46	63,016.06	17.77%
计提比例 (C)	0.50%	0.50%	--
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D=B*C)	371.07	315.08	17.77%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E)	185.69	177.57	4.57%
实际发生的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率 (E/B)	0.25%	0.28%	--
期末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余额 (A+D-E)	572.13	386.75	47.9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25%，2020 年期末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余额比 2019 年增加 47.93%，公司滚动计提的预计负债可以覆盖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含售



后服务所需材料耗材和售后劳务等），具有谨慎性，不存在人为调节计提比例和少计提售后服务费的情况。

前述销售费用中的五项主要费用支出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大于 96%，2020 年比 2019 年上述费用合计减少 218.34 万元，为导致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因素，各项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的经营原因，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 2020 年管理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与 2019 年管理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974.10	55.22%	1,976.11	52.01%	-2.01	-0.10%
专业服务费	272.54	7.62%	418.38	11.01%	-145.84	-34.86%
业务招待费	292.51	8.18%	319.82	8.42%	-27.31	-8.54%
折旧及摊销	280.86	7.86%	229.08	6.03%	51.78	22.60%
差旅费	115.74	3.24%	176.10	4.64%	-60.36	-34.28%
房租及物管费	136.57	3.82%	164.64	4.33%	-28.07	-17.05%
车辆费	112.85	3.16%	114.29	3.01%	-1.44	-1.26%
办公及通讯费	104.24	2.92%	98.74	2.60%	5.50	5.57%
修理费	38.75	1.08%	78.28	2.06%	-39.53	-50.50%
环境保护费	69.04	1.93%	64.70	1.70%	4.34	6.71%
会务及宣传费	40.90	1.14%	51.11	1.35%	-10.21	-19.98%
物料消耗	63.00	1.76%	41.93	1.10%	21.07	50.25%
其他	74.02	2.07%	66.13	1.74%	7.89	11.93%
合计	3,575.11	100.00%	3,799.30	100.00%	-224.19	-5.90%

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224.19 万元，主要为专业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物管费和修理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1、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发行人 2020 年职工薪酬为 1,974.1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10%，



变动幅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为一方面 2020 年政府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减免了 2020 年 2 月-12 月应由公司承担的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另一方面，公司对员工薪酬调整具有阶段间隔性导致薪酬与收入增幅不一致。

（1）社保减免对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影响

2020 年为应对疫情影响，政府出台了减免企业承担的员工社保费用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本回复上文），公司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对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影响测算如下：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020 年职工 薪酬中社保金 额	2019 年职工 薪酬中社保金 额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社保减 免金额	假设 2020 年社保按 照 2019 年金额缴 纳，则 2020 年职工 薪酬为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测算的变动 比例
A (万元)	B (万元)	C (万元)	D=C-B (万元)	E=A+D (万元)	F (万元)	E/F
1,974.10	72.49	182.08	109.59	2,083.70	1,976.11	5.44%

由上表可知，假设 2020 年社保按照 2019 年金额缴纳，则 2020 年职工薪酬为 2,083.70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5.44%。

（2）职工薪酬要素特征的影响

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奖金及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构成，基本薪酬部分主要受管理行政人员人数和基本薪资水平的影响，该部分不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变动；绩效考核奖金主要依据其自身工作效率、表现等给予的考评，与公司收入的不具有直接相关性，上述原因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公司营业收入并非完全同比例变动。公司对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调整参考公司效益、同行业同地区薪资水平、物价上涨情况等多种原因进行不定期调整。发行人 2019 年对公司员工薪酬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在 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仅增长 9.79% 的情况下，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 23.96%，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长 18.22%，但因 2019 年相关薪酬相对已经调整到位，2020 年未再提升相关人员薪酬水平，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仅增长 5.44%（按全额社保的测算口径），具有合理性。

2、专业服务费的变动原因

专业服务费主要为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资质认证、中介机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检测检验服务费等，费用发生具有相对偶发性，与营业收入变动不成线性关系。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 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商标、专利、资质认证等相关服务费	87.23	136.93	-49.70	-36.30%
券商、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51.65	100.00	-48.35	-48.35%
保安、保洁等人力资源服务费	43.21	63.05	-19.84	-31.47%
检测检验服务费	40.52	65.91	-25.39	-38.52%
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	43.73	37.90	5.83	15.38%
软件/专利权使用服务费	6.20	13.53	-7.33	-54.18%
培训服务费	-	1.05	-1.05	-100.00%
总计	272.54	418.38	-145.84	-34.86%

2020 年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为 272.5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5.8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发生驰名商标认定代理费 77.67 万元，2020 年未发生；（2）2019 年法律服务费 56.87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起的数个诉讼案件在 2019 年了结，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的法律服务费较多，2020 年未出现此类情况，2020 年发生法律服务费 34.8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2.01 万元；2019 年申报上市相关材料制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费用发生额为 34.02 万元，2020 年申报上市相关材料制作费用为 10.57 万元，减少 23.46 万元；（3）2019 年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生额为 63.05 万元，2020 年发生额为 43.2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84 万元，主要因 2019 年公司对常州厂区的厂房、办公楼进行了专业外墙清洗，2020 年不需要再次清洗，因此未发生该类专业清洗费用；（4）2019 年检测检验服务费发生额为 65.91 万元，2020 年发生额为 40.5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5.90 万元，主要因为检测检验服务费因产品认证检测、设备检测等活动发生，除基本的环境检测等费用外，其他费用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主要因上述费用的减少导致 2020 年专业服务费比 2019 年减少 145.84 万元。

3、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因为餐饮招待活动相关费用，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主要为公司管理行政部门出差、接待访客活动和中介机构人员执行核查程序出差发生的相关交通和住宿费用等，由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不直接与销售活动相关，一般不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



发行人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为 292.5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31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为 115.7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0.36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相对于 2019 年合计减少 87.67 万元，主要原因为：（1）主要因疫情原因导致公司管理行政部门差旅和招待活动有所减少所致，尤其是公司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取消了年会等活动；（2）2019 年 IPO 中介机构执行实地核查程序涵盖 2016 年以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大量走访核查工作，期间长，任务量大，尤其是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分散、对最终客户和项目现场进行了大量的穿透核查，同时 2019 年 IPO 申报阶段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时间较长发生较多的差旅费和餐饮支出；2020 年中介机构的实质性核查程序主要涵盖当期，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量减少（同时因疫情影响，在满足核查要求的基础上部分走访程序以视频方式替代实施），因此导致相关差旅费和业务招待支出比 2019 年减少约 38.18 万元。前述原因导致 2020 年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比 2019 年减少，具有合理性。

4、折旧及摊销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只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相关与收入规模无直接关系。2020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280.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1.78 万元，增幅为 22.60%。

5、房租及物管费变动原因

房租及物管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租赁办公室场所、员工公寓发生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属于具有一定刚性的支出，一般不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

2020 年房租及物管费比 2019 年减少 28.07 万元，降幅为 17.05%，减少主要原因为：在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原上海办公地所在大楼整体改造翻新而变更了租赁地点，搬迁导致合计租赁面积由 632.06 平方米减少为 380.74 平方米；另外，由于个别员工因工作原因从外地调回常州总部办公，导致原位于上海等地的宿舍退租，综上，发行人 2020 年租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6、车辆费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中车辆费为管理行政员工通勤、公司自有车辆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公司员工数量、车辆数基本稳定，2020 年车辆费为 112.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4 万元，基本持平。



7、办公及通讯费变动原因

办公及通讯费主要为管理行政部分办公和通讯活动发生的费用，属于具有一定刚性的支出，一般不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

2020 年办公及通讯费为 104.2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50 万元，基本持平。

8、修理费变动原因

修理费主要为厂区房屋、道路、电力设备、空调、装饰设施、展览设施等必要的修缮改造活动发生的费用，修理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一般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具有相关性。

2020 年修理费金额为 38.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53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公司常州厂区 C 车间地面改造维修、厂房墙面维修和天沟维修导致当年维修费支出较多。2020 年大型维修支出较少，导致当期维修费用较上年出现下降。

管理费用中前述主要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已经超过 93%，2020 年比 2019 年合计减少 247.28 万元，为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三）量化分析 2020 年财务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财务费用与 2019 年财务费用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2020 年相对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利息支出	160.56	259.90	-99.34	-38.22%
减：利息收入	48.88	34.65	14.23	41.07%
汇兑损益 (收益以“-”填列)	27.22	-11.52	38.74	-336.28%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7.11	26.51	0.60	2.26%
合计	166.01	240.24	-74.23	-30.90%

由上表可知，影响 2020 年财务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74.23 万元，降幅为 30.90%，其中利息支出减少 99.34 万元，2020 年利息支出减少为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和 2019 年利息支出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本期计息期 起始日	本期计息期 截止日	本期 计息天数	测算应计利息
2020 年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24%	2020-01-01	2020-06-18	170	20.02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19%	2020-01-01	2020-05-04	125	14.55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19%	2020-01-01	2020-07-06	188	21.88
建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35%	2020-01-01	2020-02-01	32	3.87
江苏江南农商行	500.00	4.35%	2020-01-01	2020-04-27	118	7.13
建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3.80%	2020-03-26	2020-12-31	281	28.61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00%	2020-03-20	2020-09-07	172	19.11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00%	2020-06-23	2020-10-12	112	12.44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3.75%	2020-09-01	2020-12-31	122	11.67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235.65	3.85%	2020-07-14	2020-12-31	171	4.06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271.55	3.85%	2020-07-20	2020-12-31	165	4.50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492.79	3.85%	2020-07-23	2020-12-31	162	8.01
中行常州武进支行	561.49	3.50%	2020-11-19	2020-12-31	43	1.80
中行常州武进支行	438.51	3.50%	2020-11-26	2020-12-31	36	1.11
合计						158.75
2019 年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35%	2019-7-25	2019-12-31	160	19.33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35%	2019-6-27	2019-12-31	188	22.72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35%	2019-5-9	2019-12-31	237	28.64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35%	2019-4-2	2019-10-12	194	23.44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58%	2019-1-1	2019-7-24	205	26.07
中行常州武进支行	1,000.00	4.58%	2019-1-1	2019-8-22	234	29.75
建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35%	2019-2-2	2019-12-31	333	40.24
江苏江南农商行	500.00	4.35%	2019-4-30	2019-12-31	246	14.86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57%	2019-1-1	2019-4-1	91	11.39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57%	2019-1-1	2019-4-30	120	15.02
工行常州洛阳支行	1,000.00	4.57%	2019-1-1	2019-6-19	170	21.27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本期计息期 起始日	本期计息期 截止日	本期 计息天数	测算应计利息
合计						252.73

测算的利息支出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测算值	158.75	252.73
财务费用中短期借款利息	158.30	253.39
差异	0.45	-0.66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与测算值差异较小，发行人财务费用中的短期借款利息与公司借款规模相匹配。

2018 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776.78 万元、14,607.14 万元和 16,303.77 万元，呈现持续增加趋势，自有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逐步减少了银行借款，2018 至 2020 年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因疫情影响，银行出台了支持实体经济下调利率的举措，发行人 2020 年借款利率范围为 3.50%-4.35%，较 2019 年借款利息范围为 4.35%-4.58%有所下降。

因发行人借款金额减少和借款利率下降导致财务费用 2020 年比 2019 年出现减少，具有合理性。

综上，因疫情影响导致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支出减少、国家减免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支付义务，公司 2020 年借款相对减少和金融机构下调借款利率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并未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少记费用、体外垫付费用等情形。

二、说明新收入准则适用后，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是否应按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带安装项目的运杂费均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项目存货中归集并跟随收入确认一并结转营业成本；不附带安装的产品销售所发生的运杂费



则在销售费用科目里的运杂费项目中归集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发行人销售费用里的运杂费主要是运输无须安装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及出口报关相关费用，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发行人的运输活动是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不附带安装的产品销售发生的运杂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不附带安装的产品销售发生的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2020年会计科目与2018年和2019年的可比性，发行人在2020年仍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

可比上市公司中除四方科技外，其他可比公司在实行新收入准则后其运杂费亦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同冷链行业可比公司			
雪人股份	002639.SZ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冰轮环境	000811.SZ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费及运保费
冰山冷热	000530.SZ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同业务模式可比公司			
海鸥股份	603269.SH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中铁装配	300374.SZ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久吾高科	300631.SZ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注：冰轮环境、中铁装配依据其已公告的 2020 年度报告信息，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因 2020 年度报告尚未公告，依据各自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

经创业板注册制审核上市且最近已披露 2020 年年报的下列上市公司中，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亦均作为销售费用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日期	证监会同意注册日期
金龙鱼 (300999.SZ)	销售费用-运费	销售费用-运费	2020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国安达 (300902.SZ)	销售费用-运输仓储及配送费	销售费用-运输仓储及配送费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爱美客 (300896.SZ)	销售费用-物流运输费	销售费用-物流运输费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维康药业 (300878.SZ)	销售费用-运费	销售费用-运费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安克创新 (300866.SZ)	销售费用-运费	销售费用-运费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上述公司的产品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列示，且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入账口径未发生变化。

根据科创板披露的审核问询回复信息，针对关于运费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问询时，以下两家上市公司亦以保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仍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符合规则的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运输费用列示科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日期	证监会同意注册日期
昀冢科技 (688260.SH)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2020 年 11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费用-运输费	销售费用-运输费	2021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提交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继续作为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的核算方式具有一致性。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费用报销岗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发生原因、费用用途和发生额变动情况；

2、获取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费用管理和核算制度，了解发行人费用分类原则和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执行费用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入账情形；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汇总表，对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报告期内各类费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是否具有合理的业务原因，尤其关注费用减少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账，重新计算费用加计汇总的准确性；检查发行人大额费用发生的合同、发票、费用审批、转账记录等凭证，分析相关费用发生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分析费用发生和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在前述核查程序的基础上，对主要费用具体核查程序主要为：（1）对于职工薪酬，主要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计算表、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政策和计提表、复核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对职工薪酬的影响、将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平均水平进行对比；（2）对于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核查具体费用发生原因、人均费用变动和付款流水，相关费用减少是否合理；（3）对于运杂费，访谈了主要的物流供应商关于影响运杂费的具体原因、发行人运杂费结算依据和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运杂费分类的合理性和核算的准确性，分析性复核整体运杂费变动的合理性；（4）对于售后服务费，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质量保证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具体约定内容，复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分析售后服务费计提的准确性，核查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分析售后服务费计提的谨慎性；（5）对于专业服务费、车辆费和修理费，逐项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具体发生业务背景情况，对于减少的项目分析其减少的合理性，是否应存在开展而未开展的情况；（6）对于折旧及摊销，重新计算折旧及摊销的准确性；（7）对于房租及物管费，分析租赁面积和价格的变动情况，租赁面积减少的原因是否



合理，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实地查看相关租赁场所搬迁情况；（8）对于利息支出，获取历次银行借款合同，分析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变动情况，获取主要往来银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按时支付利息、不存在到期未及时偿还借款的说明。

5、核查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6、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各类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

7、分析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关于履约成本的相关规定，分析可比公司、注册制下创业板和科创板处于审核阶段和已经上市阶段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中对运杂费的会计处理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0 年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因疫情影响导致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支出减少、国家减免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支付义务、公司 2020 年借款相对减少和金融机构下调借款利率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并未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具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少记费用、体外垫付费用等情形。

2、发行人 2020 年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与可比公司和其他上市公司的核算方式具有一致性。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的核查方式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通过访谈、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和分析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



管理费用发生和变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2)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销售相关人员、采购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3)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1、通过访谈、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和分析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管理费用发生和变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回复之“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之“(一)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相符，不存在异常发生的费用事项。

2、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销售相关人员、采购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开户行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通过向银行函证的方式，确认了发行人外币账户信息，然后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开户银行回函的外币账户名单，实地前往发行人银行账户各开户银行打印了对应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并当场检验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检验上述银行流水真实性和完整性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基于重要性原则抽取了发行人单笔 5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及单笔 5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双向比对，检验并确定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各期资金往来的核查比例如下：

期间	核查的流水借方金额 占全部流水借方金额比例	核查的流水贷方金额 占全部流水贷方金额比例
2020 年	81.58%	88.68%
2019 年	72.82%	81.57%
2018 年	75.01%	83.5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剔除发行人母子公司间内部往来、发行人自身账户



间划转资金的记录后，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剩余大额资金往来获取并逐笔核对了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了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并复核了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对于银行流水未记录业务背景的款项，进一步取得对应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分析。

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中，对于款项性质为货款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将实际收（付）款方名称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并复核实际收（付）款方名称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将按客户/供应商汇总的年度发生额与对应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总额进行比对，查验是否存在资金流水显著超过销售回款（采购付款）金额的情形；将大额资金流水按实际收（付）款方名称汇总为流水对手方清单，将流水对手方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对比，查验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流水。除日常经营收取的货款外，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票据托收、支付工资、分红派息、缴纳税款、政府补助、换汇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经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股东（除冰山冷热）、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销售相关人员、采购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发行人股东（除冰山冷热）单位完整提供了各自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包含在前述发行人股东银行账户核查范围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相关人员提供了各自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上述股东及人员对其银行流水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及大额银行流水的用途等作出了承诺。

对于发行人股东银行账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单笔 50 万元及以上的



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税费返还及自身经营收入等事项，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对股东进行分红、缴税、各公司内部账户间划转资金等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同时关注了单笔 50 万元以下的银行流水情况，其交易背景主要为各股东单位日常经营产生的各类费用支出等事项，不存在重复出现的、金额相对一致的大批量、小额异常存取、频繁大额存取情形。

对于发行人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分红、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股票投资款收回、工资及奖金、卖房及个人贷款等事项，大额资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股票投资、借款给亲友、买房及装修、个人贷款还款等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同时关注了相关个人账户单笔 20 万元以下流水情况，其交易背景主要为上述人员日常生活消费，不存在重复出现的、金额相对一致的大批量、小额异常支出、频繁大额存取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销售、采购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股东冰山冷热（SZ.000530）资金流水的替代程序

发行人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及规定，未提供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A、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冰山冷热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有资金往来。

B、结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冰山冷热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资金往来。

C、取得了冰山冷热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代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或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不存在代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或通过他人代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D、对冰山冷热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冰山冷热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未发现冰山冷热与其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或其客户、供应商有异常的财务往来。

E、获取了冰山冷热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冰山冷热各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冰山冷热为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4)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资金流水的替代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A、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B、结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资金往来。

C、取得了独立董事签署的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代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收取款项或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不存在代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或通过他人代晶雪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D、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显示上述个人的信用状况良好，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消费贷款等，不存在大额已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等负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用实地和视频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进行了访谈。访谈过程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重点了解了上述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及收付款情况、基本工商信息、被访谈人身份、是否与发行人方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诸如资金拆借、担保或其他类型的财务资助等异常资金往来等信息，并取得被访谈人签字及盖章的纸质问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均出于真实交易的经营目的，不存在由上述主体代为承担销售和管理费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或视频访谈，以及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和信贷情况后认为：

1、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及变动情况均与实际经营相符，不存在异常发生的费用事项。

2、发行人资金往来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票据托收及贴现、支付工资、派息分红、缴纳税款、政府补助、换汇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各股东单位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税费返还、自身经营收入以及日常经营产生的各类费用支出等事项，相关个人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取得分红、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股票投资款收回、工资及奖金、卖房、个人贷款及日常消费等事项，不存在重复出现的、金额相对一致的大批量、小额异常存取、频繁大额存取情形；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体外承担销售、管理费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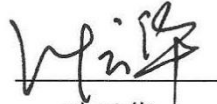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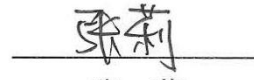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张 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总经理：


冯鹤年



2021年4月9日